

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

闽工美〔2025〕17号

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 开展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 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22号），推动我省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带动传统技艺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，激发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的创作热情，创作出更多精品佳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省工美中心开展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雕塑（石雕、木根雕、玉雕等）、漆艺、工艺陶瓷、工艺花画、竹草藤编织、金属工艺品、古典工艺家具、珠宝首饰、抽纱

刺绣、戏装道具、民间工艺品等十一大类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申报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的作品原则上应为市级工艺美术珍品、国家级金奖作品、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“争艳杯”或创意设计大赛金奖作品。对于其它确属非常优秀的作品，经3位及以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联名推荐，可申报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。同时，申报作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作品技艺精湛，充分合理利用原材料，突出工艺、材质，风格独特，体现本行业高级工艺水平；

2. 在继承优秀传统工艺的基础上有所创新，或运用现代加工技术与传统工艺巧妙结合的作品；

3. 创意独特新颖，设计构思巧妙，题材鲜明，继承优秀传统并且具有时代特征，富有文化内涵和情趣，造型完美的原创性作品；

4. 在同类作品中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。

二、 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相关活动的组织(单位)或个人均可申报，个人申报的须为作者本人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申请表》；

2. 作品实物高清图片：正面、背面、侧面、局部等各 1 张，不少于 5 张 jpg 格式，须清晰展示作品全貌、细节及落款；
3. 作品获奖证书及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；
4.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

以上申报材料需分别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。其中，纸质材料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；电子档材料存入 U 盘，U 盘贴标签，并注明作品和申报者名称。

三、评审认定程序

（一）组织推荐

1.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珍品推荐部门）负责本地区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的组织申报工作，并提出推荐名单（含推荐情况），填写《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，加盖公章），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工美中心；

2. 省工美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名单进行初审，确定现场参评作品名单；

3. 各地珍品推荐部门负责通知参评作品送至指定地点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现场评审

省工美中心组织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现场评审，评出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拟入选名单。

（三）颁发证书

省工美中心对拟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后，向社会公布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入选名单，颁发“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”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建棋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222

地址：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（福州市五一北路34号置福大厦4层）。

- 附件：1. 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汇总表
2. 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申请表

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

2025年9月17日



附件 1

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类别	作者	联系电话	备注

附件 2

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申请表

申报地区：_____

作品名称：_____

作品类别：_____

作 者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编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作者为个人的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申报，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在单位注册地申报。

二、作品类别：雕塑（包括石雕、木根雕、玉雕等）、漆艺、工艺陶瓷、工艺花画、竹草藤编织、金属工艺品、古典工艺家具、珠宝首饰、抽纱刺绣、戏装道具、民间工艺品等十一大类。

三、作品材质：作品主要材料。

四、作品估价：市场参考价格。

五、创作思路：含创作灵感来源、文化内涵解读、艺术风格说明、形式美感分析、空间结构特点等。

六、技艺特点：技艺传承脉络及创新点，突出技艺难度，包括材料处理、核心工艺、技艺精细度及其完成效果等。

七、作者简介：含从业经历，获得荣誉称号、职称、知识产权、专利等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：多人创作、主要原材料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或珍稀保护物种等）。

作品名称				作品类别	
作者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联系电话			
作品材质		作品估价		重量 (kg)	
作品完成时间	年 月完成	规格尺寸 (长宽高 cm)			
联系地址					
申报作品 获奖情况					
创作思路					

技艺特点	
作者简介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
申报作品图片（附申报作品正面彩色图片或照片 1 张）

本人（单位）同意遵守《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愿参加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活动。

本人（单位）承诺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它违法违规情形。

本人（单位）同意申请表内容（除身份证、地址、电话、邮编外）向社会公示。

本人（单位）承诺在评选期间无以下行为：

1. 伪造获奖证明、材质资料及其他有可能影响评审认定工作弄虚作假行为；

2. 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行为；

3. 拉选票、请客送礼等其他违纪行为。

作者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评审认定机构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